

关于认真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教办厅函[2014]4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课题类别

- 1、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
- 2、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
- 3、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青年基金课题；
- 4、教育部重点课题；
- 5、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

二、选题的总体要求

申报基础研究课题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申报应用研究课题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

各地、各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做好指导工作，尽量选择研究力量强、研究能力和水平相对较高的研究领域确定申报课题，力争选题具有国家高度、国际视野和本地特色。

三、有关申报者的要求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79 年 7 月 25 日之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有关申报材料的要求

重点课题《评审书》纸质材料一式 8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7 份）；其他类别课题《评审书》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6 份。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等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用纸质标准文件袋装好，一项一袋，每袋正面贴上《评审书》的封面，并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

五、关于采取网上申报的要求

国家重点课题沿用纸质文本申报方式；其他类别课题（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课题）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文本申报并用的方式。今年为网上申报试用年，特采取先文本、后网上申报的模式（具体要求请查看附件 2）。

六、我省受理申报工作相关事项

课题申报纸质材料务必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我办。各高校和省直单位由各单位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报送，市州所属单位及中小学幼儿园（课题申报学科都填“基础教育”）由市州教科规划办负责统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同时报送单位或地区申报课题的电子稿和汇总表的电子稿（统一发送至我办邮箱 353054153@qq.com），其汇总表一律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设计的电子表格内容和顺序填写并按学科分类排列。有关文件、表格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下载（网址：<http://onsgep.moe.edu.cn>）。

经我办按照全国教科规划办分配给我省的名额组织初选后再上报全国教科规划办。申报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湖南省教育厅西院省教科规划办 710 室。未尽事宜请与我办联系，联系人：李小球、叶坤燧，联系电话：0731-84402925，84402993

附件：

-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 2、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网上申报预通知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办厅函[2014]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9 月 20 日开展 2014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本年度只设重点招标课题指南（见附件 1），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国家重点课题沿用纸质文本申报方式；其他类别课题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文本申报并用的方式。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详见附件 2。网上申报具体办法详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附件下载请前往全国规划办网站）

附件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网上申报预通知

(下一页)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网上申报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

2014 年我办将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课题实行文本申请与网上申请并用的方式（国家重点课题仍只采用文本申请的方式）。

正式实行网上申报的程序为先在网上申报，经三级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带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水印的申报书和活页，然后打印出来逐级上报文本。为使广大申报者和课题管理单位熟悉和适应网上申报系统，拟定 2014 年为网上申报试用年，特采取先文本后网上申报的模式。文本申报和提交时间为 7 月 25-9 月 20 日，提交的文本可沿用传统的、无需是带有水印的申报书和活页。由于网上申报系统正在安装调试，拟于 8 月下旬正式运行，特暂定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为网上申报阶段（正式时间见我办网站通知）。申报者提交文本材料后，需提醒其同时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成功后无需再打印出申报材料上报。2015 年正式使用网上申报系统后，将恢复为先网上后文本的正常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的网址为 <http://onsgep.moe.edu.cn/>。本系统采用三级管理设计，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

科研院所等), 第二级为“省部级管理单位”(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 第三级为“全规办”。为方便大家顺利使用网上申报系统, 现将特别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为确保准确和安全, 我办预先帮“省部级管理单位”进行了注册, 贵单位的用户名为: 密码为: 请照此直接登录, 完善注册信息即可。登陆后可以修改密码。请牢记本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今后的课题的申请、中期管理和结题鉴定等都将在网上操作管理。

2. 为确保信息安全, 统一使用申报系统客户端。客户端需要从我办网站下载、安装。客户端要求: Windows7 及其以上系统, 已安装 Microsoft Office 2003 以上完整版本, 具体要求参考相关客户端安装说明。

3. 注册管理的顺序:

“申报者所在单位”进行注册→“省部级管理单位”对其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 “申报者所在单位”的用户名可以使用(反之不能)→“个人用户”进行注册→“申报者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个人用户”可以登录进入到申报书填报程序(反之不能)。

注意事项:

(1) “申报者所在单位”和“个人申请者”注册后, 需及时电话联系上级管理部门及时上网进行资格审查。

(2) 在申报期间, “省部级管理单位”和“申报者所在单位”

需要随时上网查看是否有下属单位或者个人提交资格审核信息，若有，需要及时进行审核，否则申请者无法进入申报书填报程序。

4. 网上审核重点为申报人的资格。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详见《课题申报通知》。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逢新利（010）82782343-8005；
13718164843（例如：登录不了申报系统，进不到“下一步”等问题）

申报问题咨询电话：010-62003471 62003307（例如：资格要求、成果要求、管理要求等问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8月1日

